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公 佈

謹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賣方、百利保、買方、富豪及Hang Fok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最後限期延期而刊登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買方同意接納後決條件為已達成或已獲豁免，因此，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之權利將不會予以行使。

謹提述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就賣方、百利保、買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富豪及Hang Fok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最後限期延期而刊登之聯合公佈(「該等公佈」)及世紀城市及百利保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就上述事宜而刊登之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界定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買賣協議於緊隨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簽訂後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七日之補充契據所修訂)，賣方及百利保應合理地盡力確保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決條件。後決條件要求賣方向買方提供買方信納之憑證文件，以顯示任何該等投資公司有權以代價不多於人民幣580,000,000元，購買位於中國北京中央商業區內可建總樓面面積合共不少於430,000平方米之發展地塊之土地使用權，倘許可建築樓面面積及/或該地塊之許可用途有變，則可對代價作出賣方及買方共同接納之任何調整。倘後決條件並未於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方將有權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

中國有關機關已就可建總樓面面積合共280,833平方米並可用作辦公室、商業及住宅等用途代價約人民幣390,500,000元之原訂發展地塊若干部份，向該等投資公司其中一家授出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該等投資公司繼續致力以期進一步取得原訂發展地塊餘下部份之使用權。經考慮該等投資公司獲授之土地出讓合同項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北京現行市況利好及富豪得以參與該發展項目為一相當吸引之商機後，富豪之董事認為，繼續投資於Hang Fok符合富豪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同意接納後決條件為已達成或已獲豁免，因此，撤銷或終止買賣協議之權利將不會予以行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李潔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JP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楊碧瑤女士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副主席) Kai Ole RINGENSO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秘書
林秀芬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